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 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 7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志林	联系方式：010-8800523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p>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1,114.18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42,842.7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年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805.47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p> <p>2、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8,777.06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32,941.1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年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5,366.70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p> <p>持续督导期间，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12 次。</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本持续督导期间，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抽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以通讯方式列席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10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以通讯方式列席3次。
(3) 列席监事会次数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7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以通讯方式列席2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2020年12月23-24日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检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声屏障生产线投资进度存在滞后于投资计划的情形。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公司财务部同业务部门关于声屏障生产线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沟通，基于业务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置换存在置换金额计算差错导致多置换0.63亿元的情形。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和会计师重新审慎核查募集资金的置换金额，尽快将多置换的金额加计利息一同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完成了更正的审议及披露程序，于2020年7月25日发布《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补充及更正公告》，未对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机构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声屏障生产线投资进度存在滞后于投资计划的情形。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存在置换金额计算差错导致多置换 0.63 亿元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对延期情形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已将多置换的金额加计利息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更正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并加强了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无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是	无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无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无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无
关于公开承诺和声明的约束措施	是	无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已于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罗颖女士、彭朝晖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p> <p>2021年1月，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彭朝晖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周志林先生接替彭朝晖先生继续履行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颖女士和周志林先生。</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颖



周志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